

# 2021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50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 或至 App 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 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張嘉丹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股長	陳瓊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	1101104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組員	陳怡璇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110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	林佩琦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專員	1101104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任容慧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張祐慈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4

## 人事宣導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03009763 號函以，重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及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另留職停薪人員之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關懷留職停薪人員，如發現其有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留職停薪事由已消滅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03009812 號函以，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之效能，請併同檢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案件檢核表」辦理慰問金申請作業；於接獲慰問金申請案件時如遇有疑義，應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毓婷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4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科員	李郁燕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4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杏媛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104
司法院統計處	楊建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01115

到，並在加班申請單上填載日期：「5/31 休」、加班內容：「道路維護」、加班時間：「起 13:00，迄 17:00」等內容後，旋即離開辦公室返回住處休息，並未實際前往從事道路維護工作，於同日 13 時 50 分返回住處後，遲至同日 16 時 27 分許始再返回辦公室內刷退下班。嗣陳○○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後之某日，將其所填載之 109 年 5 月份加班申請單資料交予不知情之安南區清潔隊行政人員為形式審查後，將其所申請之加班時數，鍵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內，以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後，再將前開載有不實內容之加班費印領清冊，逐層報由不知情之隊長等人核章後，再交由主管單位臺南市環保局主計等人員審核以行使，致各該審核人員均陷於錯誤，而依前開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內容核發加班費，陳○○因之詐得前開之溢報時數加班費共新臺幣(下同) 1172 元，而足以生損害於臺南市環保局對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認陳○○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其詐領之加班費 1172 元，爰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 政風案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判決有罪。案緣陳○○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安南區清潔隊(下稱安南區清潔隊)掃地班之隊員，負責巡視道路及路面清潔維護等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而需請領加班費者，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始得申報，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 12 時 49 分許，前往安南區清潔隊辦公室內刷卡簽

